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嵩办发〔2018〕10号

嵩山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嵩山路街道2018年爱国卫生宣传 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机关各科室：

现将《嵩山路街道2018年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3月8日

嵩山路街道 2018 年爱国卫生宣传教育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郑州市、二七区 2018 年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工作部署和要求，全力做好我办 2018 年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工作，结合辖区工作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工作目标

扎实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宣传，强化健康教育，促进辖区城市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推动健康城市建设深入开展。进一步夯实爱国卫生宣传、健康教育等日常工作基础，着重抓好健康城市宣传、健康教育专栏维护更新、无烟单位信息化管理等工作。

工作安排

（一）爱国卫生宣传工作

以国务院、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健康城市建设及相关爱国卫生知识等为重点宣传内容，营造良好的宣传声势和舆论氛围。

强化单位部门宣传。各社区要根据宣传重点内容，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健康知识大讲堂、印制宣传折页和宣传册等形式组织宣传工作。各社区每月至少报送 1 篇爱国卫生宣传方面的信息。

抓好节日活动宣传。围绕活动主题，开展第 30 个爱国卫生月、

第 69 个世界卫生日及第 31 个世界无烟日宣传教育活动，以社区为单位在辖区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引导市民群众增强健康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二）健康教育工作

1. 完善健康教育组织网络。各社区要加强健康教育组织管理，进一步完善街道、社区和公共单位三级组织网络，为辖区健康教育工作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2. 加强健教专栏管理。健康教育专栏按规定要求设置，全年 4 期，每季度更换一次内容，内容符合时令、生动活泼、通俗易懂。

（三）禁烟控烟工作

1. 加强队伍建设。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街道、社区和公共单位三级禁烟控烟工作组织网络。辖区各类禁烟场所必须设置规范的禁烟标志，明确吸烟劝阻员，做好禁烟控烟的日常管理工作。落实《郑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加强对辖区公共场所禁烟检查力度。

2. 强化宣传工作。组织辖区公共单位和社区利用健康教育讲座，组织学习《郑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3. 严格无烟单位管理。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充分利用《郑州市爱国卫生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提升无烟单位管

理的信息化水平。辖区未创建成郑州市无烟单位的单位，不得申报创建各级卫生先进单位、健康单位。

三、有关要求

1. 提高认识。各社区要进一步明确爱国卫生工作以健康教育为先导的指导思想，固定工作人员，保证工作经费，明确工作任务，切实做好健康教育各项工作。

2. 落实责任。各社区提前做好各项活动方案，保证活动效果。要将目标任务层层分解，明确具体要求，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3. 加强协调。各社区要充分发挥协调作用，监督、指导和发动辖区公共单位履职尽责，切实做好爱国卫生各项工作。

4. 严格考评。加强对各社区的督导检查，将爱国卫生宣传及健康教育作为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工作考核的内容。